

证券代码：833961

证券简称：通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通发高新（北京）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金宝、于大伟、毕广德、常丽梅、陈桂茹、董成义、侯昌强、李晓梅、刘建新、吴敬晓、郑国宏、左海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普大、邱荣华、宋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声称李金宝作为全体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与被告签署《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三被告收购其持有的通

发股份 100%的股份，被告已收购了 70.25%的股份，现要求三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收购其持有的通发股份 29.75%的股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收购其持有的通发股份 29.75%的股权及逾期利息。原告声称李金宝作为全体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与被告签署《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三被告收购其持有的通发股份 100%的股份，被告已收购了 70.25%的股份，现要求三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收购其持有的通发股份 29.75%的股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8 京 0105 民初 84340 号传票

通发高新（北京）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